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0日

内归还孙金芬借款本金60000元,并支付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3770号

陆国梁:本院受理成卫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3777号民事判决书。陆国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卫龙4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1886号

袁亚:本院受理吴东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袁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吴东源借款本金35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5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1268号

于正伟:本院受理方森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于正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方森明借款本金1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2218号

韩祖法:本院受理郑忠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218号民事判决书。韩祖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郑忠福借款本金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6民初842号

郑平:本院受理孙金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42号民事判决书。郑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2017)浙0110民初22166号

吴阶清:本院受理原告宋振华诉被告吴阶清、徐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2166号民事上诉状。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110民初12338号

徐云龙、江受贵:本院受理原告刘正国诉被告徐云龙、杨克合、李成明、江受贵、鞠明堂、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们公告送达鉴定报告及开庭传票。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12月12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12月11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2016)浙0302破3-2号

2016年10月28日,本院根据玉环县联兴仿草底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子铭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铭鞋材)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子铭鞋材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四款、第107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6日裁定宣告子铭鞋材破产并终结子铭鞋材破产清算程序。

(2018)浙0303民初4353号

宋彩云、王胜兰: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6日15:45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7日10:3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4344号

姜永丰、蔡建顺: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6日15:45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303民初4348号

舒超、荣胜:本院受理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2月26日16: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遗失声明

卢圳遗失丝质警号,警号3314502,声明作废。
杭州金城畜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258844644)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润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一份,收据编号2282122,收据金额贰仟玖佰元整(2900元),声明作废。
陈龙

浙江嘉韬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公告

我所根据《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适应本所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决定将组织形式由个人所变更为普通合伙所。
特此公告!
浙江嘉韬律师事务所
2018年9月20日

更正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张五宝于2018年9月17日在浙江法制报第9版联合发布“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五宝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其中第二段开头“柯守正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需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为“张五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张五宝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五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张五宝联系电话:13681930571
2018年9月20日

公告

仙居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对仙居县嘉宏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3月20日裁定宣告仙居县嘉宏工艺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仙居县嘉宏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鉴于仙居县嘉宏工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仙居县嘉宏工艺有限公司的公司公章印鉴自2017年11月29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62879747K)正、副本自2018年3月20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仙居县嘉宏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20日

公告

仙居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裁定受理对仙居县顺昌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3月20日裁定宣告仙居县顺昌工艺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仙居县顺昌工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鉴于仙居县顺昌工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仙居县顺昌工艺有限公司的公司公章印鉴自2017年11月29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704377447J)正、副本自2018年3月20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仙居县顺昌工艺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9月20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

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 王洁蕾:18857860951
融祥实业 方永瑞:1345618777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抵押物情况	担保人
			本金/元	欠息/元		
1	工行慈溪分行	慈溪市华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9,790,000.00	1,930,000.00	位于遗林镇新园村的商用房,房产面积2340.82平方米,土地面积5390平方米	宁波洁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慈溪森美宝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华建峰、岑海霞
合计			29,790,000.00	1,930,0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宁波杭州湾新区融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八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八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9月4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基准日(2017年12月20日)起(不含该日)将向林八古依法转让标的债权全部相关权利、权益和利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八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

关各方。
林八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八古履行标的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395797725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08
林八古:13587019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市三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八古
2018年9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市金鼎包装有限公司		11200000.00	548800.00	吴金刚、徐丽华、衢州市柯城金色纸箱厂
合计				11200000.00	548800.00	

注:1、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券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林八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